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1357號

原告 郭國龍

被告 張妙如

訴訟代理人 葉宏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978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64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91元等語，嗣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金額變更為26,491元等語（見卷第10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6日11時4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沿民權路由繼光街往市府路方向行駛，行至於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與民權路口處（下稱肇事地點），因切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於甲車後方、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之訴外人胡家賓因此向右偏向行駛，擦撞第三人鄧雅麗所有、由原

告所駕駛之AAM-1577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（下稱本件車禍），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91元（工資21,090元、零件5,401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491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車禍鑑定意見認定被告為本件車禍之肇事主因並無意見，惟系爭車輛之車輛損失費用，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卷第21-27、107、109頁）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（見卷第29-51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（見卷第189頁）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甲車過失肇事致使原告所駕駛之丙車受損，且鄧雅麗亦將丙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經原告支出修理費26,491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5,401元、工資費用21,09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卷第27頁）。又前開零件部分

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再查丙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亦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佐（見卷第107頁）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

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2年1月使用至本件車禍損害發生之111年5月16日，使用之期間已逾5年，折舊金額最多僅能折舊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折舊後之零件殘值為540元（ $5,401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540\text{元}$ ），加計工資費用21,090元後，合計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21,630元（ $540\text{元} + 21,090\text{元} = 21,630\text{元}$ ）。

(三)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於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、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甲車至肇事地點時，本應注意自外側車道連續往左變換車道應讓同向直行之乙車先行，且被告駕駛甲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，亦駛入左轉停等區暫停因而妨礙在後之乙車通行；而胡家賓所駕駛之乙車遇有甲車變換車道行駛時，並未注意由其右後方駛來之丙車，即往右偏向行駛；而原告既見前方甲車、乙車之動態，卻未能注意車前狀況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，致與乙車發生碰撞，顯見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過失，應堪認定。則本案認被告應為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，原告及胡家賓則為肇事次因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9頁），亦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月9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11520號函檢送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5、176頁）。茲審酌兩造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一切情形，認應由原告、被告及胡家賓分別

01 負擔60%、20%、20%之過失責任，較符公平。故本件自應減
02 輕被告60%之賠償金額為適當。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
03 金額核計為12,978元（計算式：21,630×60%=12,978），逾
04 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,978
06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即無理由，不
07 應准許。

08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
11 併諭知之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3 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
14 用1,000元、鑑定費用3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15 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
16 息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9 法 官 王怡菁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王素珍